

# 兩岸訴訟外爭議解決(ADR)機制之發展趨勢 ——以調解及仲裁制度為中心

吳光明\*

## 摘要

訴訟外爭議解決機制之方法多元，除談判外，例如調解、和解、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仲裁、公害糾紛處理法之調處或裁決等，均屬之。

仲裁屬於第三人判斷型之訴訟外爭議處理方法，程序上是由當事人各選一位仲裁人，再由兩位仲裁人推出一位主任仲裁人。仲裁之判斷乃基於三位仲裁人之合議，以多數決判斷之。亦即仲裁判斷之完成，係基於仲裁人之判斷。

至於調解，無論是在訴訟中，或是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之調解，均屬於當事人合意型之訴訟外爭議處理方法。換言之，調解之完成，主要還是基於當事人間之合意。

本文首先探討ADR機制、多元化之ADR機制；其次，探討我國在ADR機制之發展，包括ADR制度之實際運用、調解、仲裁法誕生；再次，探討中國大陸在ADR機制之發展，包括歷史文化與ADR機制、調解、仲裁；復次，探討海峽兩岸ADR機制之應用與發展，包括兩岸之多元法律文化、仲裁機制之運用。最後，提出檢討與建議。

### 關鍵字

訴訟外爭議解決機制、談判、調解、和解、多元化

\*吳光明：台灣大學法學博士，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臺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理事長、律師（1975-1992；2013迄今）、仲裁人、寧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曾任2006年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編印仲裁法審訂，法務部仲裁法修法委員。

## 壹、概說

長久以來，就法律上所產生之爭議，人們多習於經由訴訟途徑解決，但由於訴訟程序曠日廢時，使許多法律上爭議懸而未解，此於現今分秒必爭之工商社會中，對當事人而言，頗多不利。為避免訴訟程序僵化冗長，且不經濟，所謂訴訟外爭議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s Resolution，簡稱ADR，本文以下均以ADR稱之），遂日益受到重視。

訴訟外爭議解決機制之方法多元，除常見之雙方進行談判外，例如訴訟前之調解、訴訟上之和解、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仲裁、公害糾紛處理法之調處或裁決等方式均屬之。而實務上亦認為，仲裁制度乃當事人基於私權自治及處分自由之原則，本於程序選擇權以解決私權紛爭之重要機制（註一）。

仲裁屬於第三人判斷型之訴訟外爭議處理方法，程序上是由當事人各選一位仲裁人，再由兩位仲裁人推出一位主任仲裁人（參閱仲裁法第9條）。仲裁之判斷乃基於三位仲裁人之合議，以多數決判斷之（仲裁法第32條第2項）。亦即仲裁判斷之完成，係基於仲裁人之判斷。

至於調解，無論是在訴訟中，或是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之調解，均屬於當事人合意型之訴訟外爭議處理方法。換言之，調解之完成，主要還是基於當事人間之合意。

調解與仲裁，其主導之第三人分別為調解人與仲裁人；二者之產生方式亦多有不同，例如調解委員會之組成，係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仲裁人則由當事人於仲裁協議中約定，若無約定，則由當事人各選一位仲裁人，再由兩位仲裁人推出一位主任仲裁人。

基此，本文首先擬探討ADR機制，包括意義與需要緣由、多元化之ADR機制；其次，擬探討臺灣在ADR機制之發展，包括ADR制度之實際運用、

---

註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92號民事判決。

調解、仲裁法誕生；再次，擬探討大陸在ADR機制之發展，包括歷史文化與ADR機制、調解、仲裁；復次，擬探討海峽兩岸ADR機制之應用與發展，包括兩岸之多元法律文化、仲裁機制之運用。最後，提出檢討與建議，以作為本文之結語。

## 貳、ADR機制之意義與多元化

### 一、意義與需要緣由

#### (一) 意義

ADR起源於美國，最初是於20世紀逐步發展起來之一種處理私權爭議之多樣方式（註二），現已引申為對世界各國普遍存在之民事訴訟外爭議解決機制或解決程序之總稱（註三）。

雖然在眾多私權爭議之解決程序中，大抵仍以傳統之訴訟模式為主。但近世紀以來，伴隨人權意識高漲，法治國家多產生龐大訴訟負擔，致有必要於訴訟制度外，尋求其他之爭議解決機制，以協助疏減訟源。

因此，儘管ADR是一種涵蓋歷史與文化之產物，但ADR也是一個理論與實務緊密結合之領域。以ADR為核心內容之研究，迅速成為世界各國法學界，尤其是法社會學與司法實務領域之重要課題，並形成一個融合社會學、民事訴訟法學與法律文化等多種學科，而成為一種綜合性研究領域。至ADR機制之形式具多樣性，最主要約有：（1）談判（Negotiation）；（2）調解（Mediation）；（3）仲裁（Arbitration）等（註四）。

註二：Jacqueline M. Nolan-Hailey, *Alternative Disputes Resolution in a Nutshell*, Second Edition St. Paul, Minn. 2001, pp. 1-4.

註三：美國許多大學法學院設立許多訴訟外爭議解決ADR機制之技巧、策略等課程，包括：（1）談判（Negotiation）；（2）調解（Mediation）；（3）仲裁（Arbitration）等之訓練，筆者有幸曾於2004年參加美國仲裁協會（AAA）以及Widener相關課程訓練，受益良多。

註四：有關「ADR形式」進一步之討論，請參閱吳光明，美國之訴訟外糾紛解決（ADR）機制—兼論美國仲裁協會之仲裁人教育訓練，《仲裁法理論與判決研究》，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翰蘆出版，2004年11月，頁147-153。

### (二) 需要之緣由

在社會經濟高度發展之現代，僅依習慣或法理顯已不足以規範人與人之間之互動關係。各相關當事人間，往往一方面既須以法律為行為之準繩，一方面又需依靠契約維繫雙方間之權利與義務。然而，互利而明確之契約固然可為雙方合作之原因，亦為保證當事人間關係得以維持並發展之基礎。但因當事人間之立場與思維多有不同，縱使已有法律和契約，仍難免發生爭議。而當事人間衍生之糾紛，亦形形色色，從而當事人間期待據以解決糾紛之模式，自然有所不同。

一般而言，訴訟機制經常被視為解決糾紛的最終手段，惟因訴訟機制普遍僵化且較乏效率，故當事人間一旦選擇對簿公堂，有時難免兩敗俱傷。因此，多元化ADR機制之需求，遂成為經濟社會無可避免之潮流，而隨著ADR機制之建立和成功運作，實務上與理論上均已確定ADR之屬性趨向多元，換言之，ADR機制不僅屬於一種法律活動，更是一種經濟活動。

## 二、多元化之ADR機制

### (一) 法律多元 (Pluralism) 之觀念

法律多元 (Pluralism) 之觀念，不僅承認各國法律文化與傳統之特殊價值，即使是在同一國家之法制下，實際上亦應容許同時存在多元化之規範體系。此種法律多元理論，亦直接為ADR機制存在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提供基本之依據。

從傳統到現代，人類社會糾紛解決之機制，經歷漫長之發展過程，ADR機制之建立，係法治之新階段。而由於與訴訟制度相較之下，ADR機制確有一定之優勢，以仲裁制度為例，其優點在於可節省時間、費用，且係由當事人較能信賴之人來進行判斷等，故當事人普遍多能接受。

### (二) 法律趨同與ADR機制之多元發展

在歷史沿革與文化洪流衝擊下，歷來各種法律制度，均有其獨特性與差異性，而產生不同之法律文化（註五）。但隨著國際社會之普遍交流、互相學習，法律制度逐漸有「趨同」之情形。

由於ADR機制對於糾紛之處理，本已具備一定之優勢，加上現代網路資訊發達，促使各國之社會、經濟、文化…均益趨緊密聯結，休戚相關。在全球化潮流下，無論商業往來或法律規範，皆經常面對跨越國界之需求或問題，法院及律師亦經常須處理跨國界之法律爭議。為此，ADR機制朝多元化之方向發展，儼然成爲各國法律制度「趨同」外之另一共同趨勢。

### （三）ADR機制之功能

各種不同之糾紛解決方式，以其不同功能與特點同時存在，以滿足社會多樣之需求。而ADR機制之重要功能之一，使當事人在解決爭議之方法上，有更多選擇權。

此外，ADR機制，可從下列三個層面，挑戰正式之訴訟制度，亦即：

- 1.使社會規範「非法律化」；
- 2.使律師非專業化；
- 3.使法律程序非正式化。

此等挑戰，雖對某些傳統之法律思維造成衝擊，但亦使爭議之解決，更爲經濟、彈性與效率（註六）。ADR機制之功能，還包括效益觀念、自治觀念、實質正義觀念等三方面。況從ADR機制之模式與運作中，更能增進社會上自治、自律、誠信、理性及合作之理念和價值，而此亦即現代法治社會深值追求、提升之目標。

註五：有關「法律文化」進一步之討論，請參閱吳光明，從法律文化談發展中之國際商事仲裁文化，《仲裁法理論與判決研究》，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翰蘆出版，2004年11月，頁54-77。

註六：有關「訴訟外爭議解決（ADR）機制之模式」進一步之討論，請參閱吳光明，論仲裁與調節之結合，《仲裁法理論與判決研究》，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翰蘆出版，2004年11月，頁162-261。

### 參、我國在ADR機制之發展

#### 一、ADR制度之實際運用

眾所周知，美國為訴訟文化國家，當事人間任何爭議，均以訴訟解決，而後變成「訴訟爆炸」現象，美國為疏減訟源而建制ADR機制（註七），使「訴訟社會」所衍生之種種難題迎刃而解。ADR制度乃因而興起，可謂順應時勢之產物（註八）。

1980年代，ADR機制，肇始於「司法」體系，後來被「政府型」之糾紛處理機關引用，且漸次推廣至「民間型」糾紛處理機關；在美國，ADR主要型態有如下諸端：仲裁（註九）、調解、調停、迷你審、租用法官（註一〇）等等。

ADR之優點，包括：迅速、經濟、具變通性（如認為選定之特定ADR有所不妥，可轉換成其他ADR）、重要問題之解決以及交易關係之維護；是故，ADR有國際化趨勢，世界各國亦紛紛引入（註一一）。

我國1955年1月開始即早有鄉鎮市調解制度，並訂定鄉鎮市調解條例，2009年5月，更訂有法院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辦法。

另外，為處理政府機關列管公共工程之爭議，於1987年，特別成立「公共工程爭議處理委員會」，藉由申訴、異議、調解…等訴訟外方式之

註七：有關「美國之ADR機制之模式」進一步之討論，請參閱吳光明，訴訟外爭議解決（ADR）機制，《仲裁法理論與判決研究》，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翰蘆出版，2004年11月，頁135-153。

註八：Susan Blake, Julie Browne, *The Jackson ADR Handbook*, 2013.7 pp. 1-2.

註九：Katherine Stone, Richard Bales, Alexander Colvin, *Arbitration Law* (University Casebook Series) 3rd Edition, 2014.12, pp. 1-5.

註一〇：租用法官主要目的是解決糾紛，其承擔之社會責任較小，主要功能之附帶產品即法官造法（rulemaking），經常是違反法律規則，來解決糾紛。參閱張斌生，《仲裁法新論》，廈門大學出版社，2002年7月，頁87。

註一一：Henry Brown, Arthur Marriott, *ADR: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1999.11, pp. 1-6.

運用，解決甚多工程糾紛，對業主、承商權益之保障，以及法院負擔之減輕，均有莫大裨益。其他例如證券交易法（註一二）第166條至第170條等、消費者保護法（註一三）第42條至第46條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註一四）第5條以下，以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註一五）等相關規定，均設有爭議處理機制，歷來權責機關依據此等規定，則分別以申訴、異議、調解或調處…等方式，解決諸多紛爭，此亦為ADR制度之重要貢獻。

從實證角度言之，如當事人愈能信服其親自參與之程序，則其自動自發履行判斷結果之機率越高，亦將大幅降低當事人對該ADR機制不服之可能，如此，以ADR機制解決爭議之功能，才得以彰顯。

總之，無論調解、仲裁或其他任何紛爭解決制度，究竟應如何獲取民眾之普遍信賴，以促使當事人更加信服接納紛爭處理之結論，乃是推廣並落實該等制度之最重要課題。茲因在多元的ADR機制中，仲裁與調解，乃是臺灣最受各方重視和研議之模式，故以下謹針對我國仲裁與調解之相關議題，再做闡明。

## 二、調解

### （一）調解之內涵與法規

調解為ADR模式之一，係指於當事人發生爭議時，經由中立之調解委員之介入，協助雙方瞭解爭議之焦點，並探求雙方之需求，協調出一個雖不是

註一二：按證券交易法訂於1968年4月30日，歷經多次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2015年7月1日。

註一三：按消費者保護法訂於1994年1月11日，歷經多次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2015年6月17日。

註一四：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訂於2011年6月29日，歷經多次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2015年2月4日。

註一五：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訂於2007年7月11日，歷經多次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2012年12月26日。

完全令人滿意，但雙方均能接受之解決方案（註一六）。

調解因其進行原因及負責機構之不同，所據規範亦有差異，例如法院之調解，係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03條及第404條之規定；至於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則係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該條例訂於1955年1月22日，全文20條；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2009年12月30日；以及訂於2009年5月13日之法院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辦法為據。

### （二）調解之特色

#### 1、和平解決紛爭

調解與訴訟之極大不同，在於訴訟方面，雙方往往需要在法庭上攻擊防禦、針鋒相對；調解則係藉由調解委員之介入，促使雙方開始協商，而非只是如訴訟般一味地希望己方勝訴。調解之優點，在於最後形成之方案，多會顧及雙方之期待，不致使某一方之利益或需求完全被忽視，故得以較和平之方式解決紛爭。

#### 2、保障當事人之隱私

調解多半是在調解委員會或調解中心以不公開之方式進行，而非在法院公開進行，相較之下，調解制度較能保障當事人之隱私，而訴訟制度則可能會因開庭審理，而不得不將當事人間之紛爭，公開於不相關之民眾。

#### 3、花費之費用較其他制度為低

調解因所需繳交之費用較低，甚或得以免交，且調解之過程及重點為何，又無嚴謹之規範加以約束，故無論就時間或金錢之角度言，均較符經濟原則，運作上亦較具彈性。

---

註一六：美國學者將調解稱為Mediation，中國學者則翻譯為Conciliation，有協調之意。See Jacqueline M. Nolan-Hailey, *Alternative Disputes Resolution in a Nutshell*, Second Edition St. Paul, Minn. 2001, pp. 60-63.

## (三) 調解之分類

依據繫屬之機關不同，調解可區分為行政機關之調處或調解（即一般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法院之調解與仲裁機構之調解。

### 1、行政機關之調解

由調解委員會協助雙方進行，調解成立後做成調解書，調解結果經法院核定與裁定後，則與民事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

我國目前各鄉鎮所設調解委員會，以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單位所進行之調解，均屬行政機關之調解。其中就政府採購法履約爭議之調解（註一七）、公共工程爭議之調解（註一八），歷來皆甚具成效。

另外，行政機關之調解中，又有所謂「調處」制度，亦係由行政機關之介入，而發生法律效果。例如民法第15條之2、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3條之「爭議處理機構處理調處之程序」、土地法（註一九）第34條之1「共有土地或建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調處」、土地法第34條之2「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設置」、土地法第59條「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及起訴程序」、土地法第62條「土地之公告及登記」、土地法第101條「房屋租用爭議之調處及處理」、土地法第122條「業佃爭議之調處及處理」、工會法（註二〇）第5條、性別工作平等法（註二一）第32條等是。

### 2、法院之調解

註一七：台灣就政府採購法爭議處理，可分為：1.招標、審標、決標申訴；2.履約爭議調解；3.停權申訴等三種類別，限於篇幅，茲謹略述調解一項。

註一八：公共工程爭議之調解，係指經由第三者介入居間調和雙方爭議之制度，此與雙方互相讓步和解，不以第三人從中斡旋為必要者不同。

註一九：按「土地法」訂於1930年6月30日，歷經多次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2011年6月15日。

註二〇：按「工會法」訂於1929年10月21日，歷經多次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2016年11月16日。

註二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於2002年1月16日，歷經多次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2016年5月18日。

法院之調解主要有二，其一是訴訟繫屬後，於雙方當事人同意之前提下，法院暫停審理，而委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其二是在並未提起訴訟之情況下，當事人自行聲請法院調解，而由法院之調解委員協助進行。法院調解與前述行政機關之調解不同之處，在於法院調解需要繳納聲請之費用（或業已繳納訴訟費用）。但法院多能配合案件之需，委派具有特定專長之調解委員，故法院指定之調解員，亦相對較具有專業知識。

### 3、仲裁機構之調解

仲裁機構之調解，其性質類似仲裁，但不須事先訂立仲裁協議，只要雙方同意即可進行。此外，調解費用亦較仲裁為低，調解過程亦較和平，不致過於針鋒相對。

我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955年9月5日成立，旨在專責辦理有關仲裁及調解等爭端處理之業務。惟其成立之後，其實際業務均限於辦理仲裁事宜，迄2003年5月2日，始依仲裁法第45條規定，設立爭議調解中心，專責辦理調解事件。故目前仲裁協會除刑事與行政爭議案件外，任何爭議，只要雙方合意，都可至該會爭議調解中心進行調解。

#### （四）調解之優點

##### 1、專業

調解委員或調解人雖未必深具法學素養，然就其調解所涉事項，多具有專業知識，尤其針對特殊領域之爭議，有較深入之瞭解。調解僅係一種建議之作用，對當事人並無拘束力（註二二）。

##### 2、成本較低

調解不似訴訟一樣，曠日廢時，對於當事人而言，係屬一個較節省時間與金錢之方法。

---

註二二：陳煥文，仲裁法逐條釋義，增訂再版，崗華傳播事業，2002年10月，頁554。

### 3、彈性

訴訟制度因需遵行訴訟法所明訂的訴訟程序，故其程序固然較屬嚴謹，但亦因而較為僵化。與此相較，調解過程因無嚴格規範，其程序明顯較具彈性。

### 4、有效

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規定，調解結果具有與法院確定判決相同的效力，並可逕為強制執行。

### 5、和諧

調解過程中雙方不須相互攻防，而是冷靜地協商，尋找雙方均能接受之最佳解決方案，因而較不致針鋒相對，甚至流於意氣之爭。

調解制度各有其優缺點（註二三），概如前述。綜合而言，雙方均有退讓空間之爭議，較適合選擇調解。反之，於雙方並無退讓空間之情形下，調解既無成立之可能，則可能徒然耗費時間而已。

## 三、仲裁法誕生

### （一）仲裁法之沿革

我國有關仲裁之主要規範，最初源於1961年1月20日制定公布之商務仲裁條例。該條例全文共30條；198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全文為36條，1986年12月26日又修正公布第21條、第28條、第29條；並增訂第28條之1、第28條之2條文。

隨著社會及經濟的演變，商務仲裁條例已不符時代所需，為使仲裁制度

註二三：調解亦有其缺點，包括（1）限制某些類型之爭議案件，可能不適合以調解之方式來解決。（2）調解可能不成立，無強制之權力，故一旦調解不成立時，所投注在調解中之成本，皆屬徒勞無功。（3）當事人一方為政府時，其恐有球員兼裁判之情形，而有公正性問題。

對經貿發展有所裨益，並促使仲裁立法更形「國際化」與「自由化」，爰參考多數國家之立法，於1998年6月24日，將商務仲裁條例修正名稱爲仲裁法，以擴大仲裁法之適用。

仲裁法全文共計8章，56條條文；最初係自修正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2002年7月10日，修正公布第8條、第54條、第56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2015年12月2日，又修正公布第47條條文。

### （二）仲裁法之內容

我國於1998年所修訂之仲裁法，係以聯合國模範法爲骨幹、輔以他國立法之長，並參酌我國國情而修訂，對我國私權紛爭解決機制，影響深遠。

從實質內容來看，從商務仲裁條例至仲裁法，其主要修（增）訂內容包括：擴大仲裁容許性（第1條）；增訂仲裁人之資格限制（第6條、第7條）及披露義務（第15條）；增訂簡易仲裁程序（第36條）；強化仲裁判斷之效力與強制執行（第37條）；明訂「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專章、原因及確保仲裁當事人於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之權益，擴大外國仲裁判斷之範圍（第47條）；明訂仲裁機構得依法自由設立（第54條）；衡平仲裁之確立（第31條參照）等。

以上仲裁規範之變革，使我國之仲裁法制，能迅速與國際先進法制接軌，對於我國加入WTO（註二四），成爲世界經貿舞台之一員，貢獻良多。

## 肆、大陸在ADR機制之發展

### 一、歷史文化與ADR機制

人類因歷史傳承而累積文化，經文化洗禮而邁向文明，又因文化之互相交流融合，使文明社會既有許多文化差異，又屢見殊途同歸之處。然而，爲使人們能夠在社會中生活，文化要付出代價，以維護統一之變量，強制社會

註二四：Bernard M. Hoekman, Petros C. Mavroidi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 Law, Economics, and Politics* [Global Institutions], 2015.10, pp. 1-6.

成員履行其所規定之義務（註二五）。因此，所有文化類型，均具歷史性與必然性。

由於傳統大陸文化源遠流長，博大精深，自古以來，其法律傳統在東南亞地區更發揮重大影響，凡受儒家影響之周邊國家，均在不同程度上借鏡大陸歷史上成文法典之體例與內容（註二六）。而儒家思想普遍抱持「以和為貴」之傳統，此一傳統無形中影響法治觀念，如有糾紛，人們多不願意興訟，而寧以ADR機制解決，尤其是以仲裁方式解決，此即所謂「仲裁文化」（註二七）。

另一方面，ADR概念在美國與西方世界產生短短數十年，但此種ADR機制之實務，卻無所不在，並且與人類社會歷史同樣悠久。大陸之調解，即係在此一既古老，又現代之社會機制。但另一方面，大陸之調解既是文化之象徵，又被視為傳統之負擔。在大陸，甚至有調解與仲裁結合之觀念（註二八）。

然而，與美國法學院相比，大陸法學教育長期以來一直是以訴訟法律、以註釋法學為中心，而忽略學生進行與ADR之趨勢技能有關教育。而在法學教育與法律執業越來越國際化之背景下，法學教育已經大大改善，並重視跨國界之經濟交往與合作（註二九）。

ADR是因應美國「訴訟爆炸」之一劑良藥，但在法律體系與法律文化不

註二五：Henry W. Ehrmann, *Comparative LEGAL Cultures*, 賀衛方，高鴻鈞譯，《比較法律文化》，新華書店，1990年3月，頁17。

註二六：張志銘，傳統中國法律文化與現代法治精神，《海峽兩岸法學研究---法治文化與法治實踐》，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九州出版社，2015年7月，頁36。

註二七：有關「仲裁文化」進一步之討論，請參閱吳光明，仲裁文化對國際商事仲裁之影響，《仲裁法理論與判決研究》，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翰蘆出版，2004年11月，頁25-53。

註二八：Tang Houzhi, *Is There an Expanding Culture that Favors Combining Arbitration with Conciliation or Other ADR Procedures?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Towards an International Cultur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8, pp. 101-120.

註二九：Stephen B. Goldberg, Frank E. A. Sander, Nancy H. Rogers, Sarah Rudolph Cole, *Disputes Resolution, Negotiation, Mediation, and Other Processers*, 蔡彥敏、曾宇、劉晶晶譯，《糾紛解決—談判、調解和其他機制》，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中國政法大學，頁1-7。

同之大陸，ADR運動對大陸傳統之調解制度，道德觀念以及整個司法體系帶來極大影響（註三〇）。

## 二、調解

### （一）社會與法院在觀念上之改變

從社會學角度言之，任何社會制度之發源、進化與繁榮，均與其所存在這個社會本身有關。

在大陸，伴隨著社會與法院在觀念上之改變，爭議解決機制亦出現新動向，法院在注重以開庭與判決為核心之審判方式改革同時，開始重視調解，提倡和解，並加強民間性ADR程序之銜接，人民調解協議之效力得到認可。

調解亦即在第三方主持下，以國家法律、法規、規章與政策以及社會公德為依據，對糾紛雙方進行斡旋、勸說，促使其雙方互相諒解，進行協商，自願達成協議，以消除紛爭之活動。調解有民間調解，行政機關的調解，包括行政機關在日常之管理與指導工作中附帶性之糾紛調解（註三一）。

### （二）法規制度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2002年9月16日，公布《關於審理涉及人民調解協議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規定》，正式承認「調解達成的、有民事權利義務內容，並由雙方當事人簽字或者蓋章的調解協議，具有民事合同性質」（第1條）。同年，司法部制訂《人民調解工作若干規定》，各種行業自律型之糾紛解決機制與新型之ADR，如雨後春筍般地生長出來（註三二）。

註三〇：有關「ADR對仲裁之影響」進一步之討論，請參閱張斌生，《仲裁法新論》，廈門大學出版社，2002年7月，頁87。

註三一：范愉，《非訴訟糾紛解決機制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0年6月，頁176-180。

註三二：范愉，《ADR原理與實務》，廈門大學出版社，2002年11月，頁5。

另外，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在2009年7月24日發布並施行之「關於建立健全訴訟與非訴訟相銜接的矛盾糾紛解決機制的若干意見」(以下簡稱「若干意見」)規定，可以透過申請支付令、辦理公證及申請司法確認等三種方式，使民間調解協議具有強制執行的效力。

在大陸，法院調解是指在審判人員的主持下，雙方當事人通過自願協商達成協議，解決糾紛之審判活動與結案方式。調解達成協定，人民法院應當製作調解書。調解書應當寫明訴訟請求、案件之事實與調解結果。調解書則由審判員、書記員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送達雙方當事人。調解書經雙方簽收後，即具有法律效力，法院調解書與判決書有同等效力。

### (三) 調解類型

大陸之調解類型，除司法調解、民間調解、行政調解與仲裁調解等四種。此外，尚有勞動爭議調解、農村土地承包經營糾紛調解等，經由這些特殊類型之調解程序所作成之調解協議，其效力及其強制執行，另有特別法規範。

依現行大陸法制，各種可以賦予調解協議強制執行效力之程序中，由人民法院作成之調解書、支付令、辦理公證及司法確認等，雖然均得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然而，如涉及兩岸之爭議，尚無法聲請我國法院認可及執行之。茲因目前實務上，大陸仲裁裁決得以在台灣聲請執行，故倘當事人考量日後須至我國執行時，宜在協商過程中，一併討論將調解協議轉換為仲裁裁決書相關事宜(註三三)，俾利後續。

## 三、仲裁

### (一) 法規制度

註三三：陳希佳，如何使在大陸作成的調解協議具有強制執行的效力？《台商張老師月刊》，172期，2013年5月，頁10。

大陸於1995年9月1日公布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此法主要之目的，在於處理日漸頻繁的商業糾紛。該法第一章總則中第一條規定：「為保證公正、及時地仲裁經濟糾紛，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保障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制定本法。」即已明白揭示其主旨。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採取「國內仲裁」與「國外仲裁」之「雙軌制度（或稱分軌制度）」<sup>34</sup>。二者均係在大陸境內作成，至其區分，是以具有「涉外因素」與否進行判斷。所謂「國內仲裁判斷」係指完全不具有「涉外因素」之仲裁判斷；而「涉外仲裁判斷」則係指具有「涉外因素」之仲裁判斷。至所謂「涉外因素」，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304條規定，係指：「當事人一方或雙方是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或者當事人之間民事法律的設立、變更、終止的法律事實發生在外國，或者訴訟標的物在外國」而言（註三四）。

### （二）仲裁法揭示之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主要揭示了以下幾點原則（註三五）：

#### 1、當事人自主原則

當事人自主原則又稱自願原則，由同法第4條規定：「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議。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第6條規定：「仲裁委員會應當由當事人協議選定」，可得推知。

#### 2、仲裁獨立原則

仲裁依法獨立進行，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其主要依據，包括仲裁法第8條規定：「仲裁依法獨立進行，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第19條第1項規定「仲裁協議獨立存在，合同的變更、

註三四：陳希佳，兩岸仲裁法比較研究（上），《仲裁季刊》，第96期，101年12月31日，頁76-77。

註三五：邱錦添、陳新華，兩岸仲裁關於仲裁協議之規定與司法判決之比較，《軍法專刊》，第57卷，第5期，頁52。

解除、終止或者無效，不影響仲裁協議的效力。」；仲裁司法解釋第10條規定：「合同成立後未生效或者被撤銷的，仲裁協議效力的確定適用仲裁法第19條第1款的規定。當事人在訂立合同時就爭議達成仲裁協議的，合同未成立不影響仲裁協議的效力。」；仲裁司法解釋第11條規定：「合同約定解決爭議適用其他合同、文件中的有效仲裁條款的，發生合同爭議時，當事人應按照該仲裁條款提請仲裁。」

### 3、合法、公平原則

合法、公平原則係指仲裁法規定，仲裁應當根據事實、符合法律規定，公平合理地解決糾紛。其揭示於同法第7條規定：「仲裁應當根據事實，符合法律規定，公平合理地解決糾紛。」；第34條規定：「仲裁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須迴避，當事人也有權提出迴避申請（1）是本案當事人或者當事人、代理人的近親屬；（2）與本案有利害關係；（3）與本案當事人、代理人有其他關係，可能影響公正仲裁的；（4）私自會見當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當事人、代理人的請客送禮的。」

#### （三）仲裁機構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與1994年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做好重新組建仲裁機構和籌建中國仲裁協會籌備工作的通知」規定，大陸之仲裁，在組織機構方面，本欲朝向成立之「仲裁協會」方向發展。然而，目前大陸之仲裁組織，卻是五花八門，有獨立之機構，有隸屬於省市政府法制辦，有隸屬於省市政府辦公廳，亦有隸屬於司法局。

一般而言，大陸之仲裁委員會之機構性質，基本上均係事業單位，但從組織管理言之，有實行全額撥款，有實行差額撥款，有實行自收自支，有實行企業化管理。從財務管理言之，各仲裁機構大多數實行行政事業性收費，有一些已經變為經營服務性收費。至於對仲裁員之監督以及對仲裁員合法權益之保護，尚缺乏統一制度規範；全國亦無統一之仲裁規則，而係由各個機構自定規則，差異很大；還有個別城市成立多家仲裁機構（註三六）。

註三六：在中國，仲裁機構均以仲裁委員會形式，以仲裁協會形式，迄今仍未成立，<http://ppt.cc/951A>（拜訪日2016年7月13日）。

因此，如欲理解大陸仲裁機構，應可以將其分為以下三類，包括理想中統一、獨立之仲裁協會，仲裁委員會等是。仲裁委員會是常設性仲裁機構，一般在直轄市，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設立，也可以根據需要在其他設區的市設立，不按行政區劃層層設立。仲裁委員會由市之人民政府組織有關部門和商會統一組建，並應經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司法行政部門登記（註三七）。

然而，要注意者，由於大陸仲裁法對於仲裁協議嚴格規定應由仲裁機構組成之仲裁庭進行仲裁，而導致大陸仲裁制度並無所謂臨時仲裁（ad hoc arbitration）問題（註三八），人民法院對於非仲裁機構組成之仲裁庭進行仲裁，均不予認可。

2011年間，大陸全國仲裁機構在解決民商糾紛過程中，積極參與創新社會管理，在仲裁服務方式、服務領域、服務對象等方面，進行有益之創新實踐（註三九），可謂大陸仲裁實踐創新時代來臨。

### （四）大陸自貿區運用「仲裁」之新規定

根據中新社報導，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正式頒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仲裁規則」，堪稱是融合國際規則與大陸仲裁法之首部自貿區仲裁規則。報導說，此部仲裁規則共10章85條，包括增設「緊急仲裁庭」制度、「其他協議方加入仲裁程序」與「案外人加入仲裁程序」等制度，並增設「小額爭議程序」降低仲裁費用。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完善合併仲裁制度及設立「案外人加入仲裁程序」等制度，方便有效解決相關案件，保持裁決之統一性，亦有利於解決當事人之間其他爭議，實現案結事了與減少訴訟拖延所導致之麻煩與風險。此外，引入「友好仲裁制度」，即可與國際通行做法接軌。該報導指出，商事仲裁制度是自貿區法制建設之重要組成。上海國際

註三七：資料來源：中國之仲裁制度，<http://ppt.cc/Y7q>（拜訪日：2016年7月13日）。

註三八：梁堃，英國1996年仲裁法與中國仲裁法之修改：與仲裁協議有關之問題，第三部分，《臨時仲裁---中國最具爭議的問題》，法律出版社，2006年7月，頁36-46。

註三九：梁堃，英國1996年仲裁法與中國仲裁法之修改：與仲裁協議有關之問題，第三部分，臨時仲裁---中國最具爭議的問題，法律出版社，2006年7月，頁36-46。

仲裁中心表示，自貿區仲裁規則之制定，在賦予仲裁庭更多程序管理權與決定權之同時，讓當事人擁有充分之程序選擇權與自主權，是大陸境內外開放程度、靈活程度最高之國際化仲裁規則之一。報導說，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是首批進駐自貿試驗區之機構，2013年10月22日設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仲裁院，隨後開始醞釀自貿區仲裁規則之制定，2013年1月啟動後，歷時3個月完成工作（註四〇）。

基此，對於大陸自由貿易試驗區之建設，大陸最高人民法院亦發布「關於為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提公司法保障的意見」，於第9條規定「正確認定仲裁協議效力」，規範仲裁案件之司法審查（註四一）。

## 伍、海峽兩岸ADR機制之應用與發展

### 一、兩岸之多元法律文化

法律多元（Pluralism）之理念，不僅肯認東、西方國家法律文化各自之特殊價值，即使在具有共同歷史淵源之海峽兩岸，實際上亦因不同之法律文化，以致各自存在著多元化之規範體系與秩序。而法律文化之重心與發展，不僅彰顯於由政府制定之司法制度，亦展現在社會大眾之認知。

近年來，兩岸法律文化一致者，均面對社會多變與民眾之期待，對於糾紛之解決，海峽兩岸均已認知，訴訟雖係解決糾紛之最終手段，卻並非弭平衝突之最佳途徑，許多當事人從而重視多元化爭議解決方式之選擇，ADR機制，亦因而更顯重要。

然而，在ADR機制中，具有拘束力之仲裁制度在兩岸均已運作多時，主要在避免法院對訴訟之干涉，但其中某些方法亦可能導致對公益之嚴重損

註四〇：參閱<http://www.msn.com/zh-tw/news/other/%e6%bb%ac%e8%87%aa%e8%b2%bf%e8%a9%a6%e9%a9%97%e5%8d%80-%e9%a0%92%e4%bb%b2%e8%a3%81%e8%a6%8f%e5%89%87/ar-AA2IT2>（拜訪日：2017年7月21日）。

註四一：參閱李永然，在中國大陸自貿區運用「仲裁」的法律認識！，3416稅法活頁版半月刊，960期，頁12-13。

害。因此，源於人民與公權力間之爭議，究竟何種私權事項，應由法院處理抑或應由仲裁解決，在不同法系間一直爭論不休。理論上各國因其仲裁文化之不同，而有所謂「仲裁容許性」問題，此種「仲裁容許性」之要求，在兩岸則完全相同。

因此，探討ADR機制，必須從法學、文化學、政治學之結合上，進行比較分析，但在涉及「公共秩序」方面之爭議，則不能在正規法院之外加以解決（註四二）。

此外，ADR機制，包括仲裁或調解之哲學與技巧，乃受到法律文化之高度評價，西方國家，尤其是美國，不但非常重視，且有各種課程之訓練。此部分仲裁或調解之哲學與技巧問題，兩岸在佛教與儒教傳統力量下，雖提倡ADR機制，但在調解與仲裁之技巧方面，在兩岸則較不受重視。

## 二、仲裁機制之運用

近年來，在大陸投資之台商頗眾，商業糾紛亦在所難免，解決糾紛之方式，亦不一而足。以2014年為例，大陸235家仲裁委員會共受理案件計113,660件，其中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之61家仲裁委員會，受理涉外涉港澳台共計1785件，涉台案件也達227件。2015年海峽兩岸都出現標的金額超過百億人民幣之大型仲裁案件（註四三）。可見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之觀念，已益受兩岸人民所認同。

台商在大陸之投資或交易倘發生糾紛，如欲運用「仲裁」方式解決，必須注意以下七點：

---

註四二：有關「公共秩序」進一步之討論，請參閱吳光明，談內國規範對國際商事仲裁之影響，《仲裁法理論與判決研究》，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翰蘆出版，2004年11月，頁78-105。

註四三：李永然，大陸台商運用仲裁應注意事項。<http://www.law119.com.tw/newdesign/comptaiepi/personview.asp?kname=%A7%F5%A5%C3%B5M&ktop=%A4j%B3%B0%A5x%B0%D3%B9B%A5%CE%A5%F2%B5%F4%C0%B3%AA%60&idno=5647>（拜訪日：2016年7月8日）。

### (一) 欲採用「仲裁」解決糾紛，必須有「仲裁協議」：

「仲裁」須以「仲裁協議」為據，當事人一旦達成有效之「仲裁協議」，則不得再向「人民法院」起訴；如有向人民法院起訴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參見大陸仲裁法第4條、第5條）。

### (二) 「仲裁協議」之形式：

當事人應於合同內訂立「仲裁條款」，或以其他「書面方式」在糾紛發生前或者糾紛發生後達成的請求仲裁的「協議」（大陸仲裁法第16條第1款）；而前述的「其他書面形式」的仲裁協議，包括以「合同書」、「信件」和「數據電文」（包括電報、電傳、傳真、電子數據交換和電子郵件）等形式達成的請求的協議。

### (三) 「仲裁協議」應具備之內容：

「仲裁協議」應具備之內容如下：1.請求仲裁的意思表示；2.仲裁事項；3.選定的仲裁委員會（參見大陸仲裁法第16條第2款）。

有關前述「選定仲裁委員會」，以利於組成仲裁庭，亦有應注意事項（註四四）。

註四四：「選定仲裁委員會」，以利於組成仲裁庭，亦有應注意事項，包括：1.仲裁協議約定的仲裁機構名稱不準確，但能夠確定具體的仲裁機構的，應當認定選定了仲裁機構。2.仲裁協議僅約定糾紛適用的「仲裁規則」的，視為未約定仲裁機構；但當事人達成「補充協議」或者按照約定的仲裁規則能夠確定仲裁機構的除外；3.仲裁協議約定兩個以上仲裁機構，當事人可以「協議」選擇其中的一個仲裁機構申請仲裁；當事人不能就仲裁機構選擇達成一致的，仲裁協議「無效」；4.仲裁協議約定由某地的仲裁機構仲裁且該地僅有「一個仲裁機構」的，該仲裁機構視為「約定的仲裁機構」。5.當事人約定爭議可以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協議「無效」；但一方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另一方未在「仲裁庭首次開庭前」之期間內（大陸仲裁法20條）提出「異議」的除外。6.選擇有台籍仲裁員之仲裁機構：目前聘有臺灣仲裁員之中國仲裁機構，例如：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和北京、上海、重慶、廣州、廈門、深圳、青島、大連、武漢、長沙、西安、成都、蘇州、寧波仲裁委員會…等。

### (四) 應遞交之書件：

當事人申請仲裁，應當向「仲裁委員會」遞交「仲裁協議」、「仲裁申請書」及副本；而「仲裁申請書」應載明規定之事項（註四五）。

### (五) 仲裁案之被申請人應辦事項：

仲裁案的被申請人於收到「仲裁申請書」副本後，應當在「仲裁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向「仲裁委員會」提交「答辯書」；被申請人可以承認或者反駁仲裁請求，亦有權提出「反請求」（參見大陸仲裁法第25條第2款、第27條）；仲裁被申請人如欲反請求，即應提出「仲裁反申請書」。

### (六) 仲裁庭之組成：

仲裁庭係由當事人約定由3名仲裁員組成仲裁庭的，應當各自選定或者各自委託「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1名仲裁員，「第三名仲裁員由當事人共同選定或共同委託「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員是「首席仲裁員」（參見大陸仲裁法第31條第1款）。

### (七) 仲裁裁決之製作和履行：

仲裁裁決應當按照多數仲裁員的意見作出，少數仲裁員的不同意見可以記入筆錄（參見大陸仲裁法第53條前段）。又「裁決書」自作出之日起發生法律效力（參見大陸仲裁法第57條）。當事人應當履行「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參見大陸仲裁法第62條）（註四六）。

註四五：「仲裁申請書」應載明者，包括1.當事人的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工作單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姓名、職務；2.仲裁請求和所根據的事實、理由；3.證據和證據來源、證人姓名和住所（參見大陸仲裁法第22條、第23條）。

註四六：李永然，大陸台商運用仲裁應注意事項。<http://www.law119.com.tw/newdesign/comptaipei/personview.asp?kname=%A7%F5%A5%C3%B5M&ktop=%A4j%B3%B0%A5x%B0%D3%B9B%A5%CE%A5%F2%B5%F4%C0%B3%AA%60&idno=5647>（拜訪日：2016年7月8日）。

前揭所述，係就台商在大陸發生經貿糾紛，申請由「仲裁機構」仲裁時，所需注意之要項。換言之，如台商或大陸人士在我國申請仲裁，其相關程序自然應以我國之仲裁法為準據。

此外，在大陸申請仲裁，僅能依照仲裁協議約定並向約定之仲裁委員會提出，才能發生效力。然而，在我國，雙方約定機構仲裁或臨時仲裁（ad hoc arbitration）均可（註四七）。

## 陸、結語（檢討與建議）

### 一、檢討

兩岸因同文同種，又有共同歷史記憶，故彼此雖因分隔多時，致社會型態與文化均有差異，但其中仍有諸多共通之處。

茲以ADR機制觀之，兩岸民眾因源於儒家思想之影響，一向多抱持「以和為貴」的觀念，即使確有紛爭，亦未必訴諸法院，此與屢屢造成「訴訟爆炸」之西方國家之作風，大相逕庭。在此前提下，如欲以ADR機制處理糾紛，理論上較諸西方國家，應更可行。

近年來，兩岸互動頻繁，尤其在簽署ECFA之後，貿易與投資活動更形蓬勃。從而無論政治、經濟或法規制度，雙方互相吸收涉獵之機會更多，亦因經由彼此經驗之累積，更容易體現自身之優點，亦有助於法規之強化或修正（註四八）。例如，在我國，仲裁制度中有「臨時仲裁」之機制，惟大陸仲裁法因對仲裁協議之嚴格規定，故而並無臨時仲裁（ad hoc arbitration）。此外，大陸之仲裁機構種類較多，其隸屬層級，收費方式又有不同。各地仲裁委員會，也許有助於仲裁機構之廣泛建置，但與我國現行之機制亦屬有別。

註四七：有關「機構仲裁與臨時仲裁」進一步之討論，請參閱吳光明，機構仲裁與臨時仲裁，《商事爭議之仲裁》，五南出版，2014年11月，頁147-153。

註四八：有關「兩岸仲裁」進一步之討論，請參閱吳光明，海峽兩岸仲裁法重要概念辨析比較，《仲裁法理論與判決研究》，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翰蘆出版，2004年11月，頁366-391。

另以我國之角度言，針對ADR中之仲裁制度，早經訂有明確之條文規範，權責單位對其相關運作，亦頗上軌道。但揆諸實況，無論糾紛當事人雙方均隸屬於我國，或當事人雙方分別隸屬於兩岸，於糾紛發生之際，選擇採取仲裁途徑者，整體而言比例仍然比調解偏低。可見ADR所標榜之經濟、彈性、有效率雖獲認同，但民眾對於採行ADR（尤其無拘束力之調解）機制，則又心存疑慮，而我國如此，大陸亦然。分析而言，民眾對於ADR制度認識不足（甚至不知有此制度），以致一方面自覺難以著手，一方面又欠缺信賴，恐為主因。

## 二、建議

海峽兩岸因基於歷史事實而分治數十年，自1987年以來，始又開始正式交流，但因人民往來所產生之法律問題，亦隨之與日俱增。如何解決其間之紛爭，成為兩岸必須共同面對之重要課題。

長久以來，兩岸均早已有訴訟外爭議解決機制之存在，如協調、調解、仲裁…等均屬之。且一般人多認為，仲裁制度是基於私法自治，當事人意思自由原則，解決爭議之最佳利器，已如前述。惟兩岸仲裁之法規制度，雖均已具有相當基礎，且多年來又普遍推展。因此，在「仲裁」之制度面力求完備，使其更長更久，還需加強宣導，使民眾普遍能夠重視並運用，如何提升仲裁之品質，使大眾建立對仲裁機制的信賴，這些才是兩岸ADR機制發展之關鍵。

又由於兩岸關係之特殊情況，海峽兩岸對於仲裁判斷之若干問題，作法並非完全相同（註四九），而政治、地理與實質之阻隔，亦形成調查證據之困難。因此，凡涉及兩岸之爭議，於調查、收集證據時，如何展開區際司法協助；在法院判決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方面，如何互惠互助，均宜在維護人民權益且不損害共同利益之前提下，協商出一平等互惠，相互承認之解決

註四九：學者認為，大陸已經在研究將靜態仲裁機構之性質問題，轉化為動態國家與社會之仲裁機構關係調整背景下轉型問題，參閱陳福勇，《未竟的轉型—中國仲裁機構現狀與發展趨勢實證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1月，頁382。

方案，方為上策。

另外，在兩岸投保協議（ECFA）之展望方面，由於兩岸要繼續穩步推進「兩岸交流合作」，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已經提出多邊投資協定（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MAI），作為兩岸投資協定之參考內容。其中，就兩岸政府對於ECFA架構下，投資保障協議之解釋與適用產生之爭端而言，可以參考「先協商、後仲裁」模式，在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下設立「兩岸投資合作委員會」，負責投保協議解釋和適用問題之協商，同時規定「如果協商不成，可以經由專設或臨時仲裁庭（Ad Hoc arbitration）仲裁，來解決有關爭端」。

最後，參考1988年8月27日「中」（大陸）日投資協定，可將補償價款爭端提交「『參考』ICSID而組成之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之慣例，投保協議可以規定兩岸，「參考解決投資爭端國際中心（ICSID）或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UNCITRAL仲裁規則），設立專設仲裁庭」，應是兼顧「國際屬性」與「兩岸特色」之務實作法（註五〇）。其實，大陸學者亦提及，如仲裁領域過分強調「本土資源」，必將損及仲裁之國際性（註五一），可供參考。

總之，海峽兩岸學者對於兩岸仲裁法律制度，應加強研究，尤其更應重視海峽兩岸仲裁判斷之相互承認與執行理論之研究，提高仲裁判斷之域外效力，以保障兩岸投資之合法權益。

註五〇：有關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第七次江陳會規劃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之意義與展望，參閱[http://tw.myblog.yahoo.com/jw!EzlbGfGcAEMUB9rwu\\_YA6PmGfoFH/article?mid=319](http://tw.myblog.yahoo.com/jw!EzlbGfGcAEMUB9rwu_YA6PmGfoFH/article?mid=319)（拜訪日：2013年6月10日）。

註五一：張斌生，仲裁法新論，廈門大學出版社，2002年7月，頁527-528。